

罗庄区傅庄街道特种设备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标

建立健全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要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要求》和《国务院相关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约要求》，省、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办事处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办事处辖区内使用特种设备单位忽然发生事故，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关键包含：

- 1、锅炉爆炸事故；
- 2、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3、压为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4、电梯困人、轿箱坠落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5、客运隧道、大型游乐设施勇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6、起重机械设备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乡（办事处）级人民政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 （1）一次性残死 1~2 人或受伤 19 人（含 19 人）以下；
- （2）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3）无人员伤亡设备爆炸事故；
- （4）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
- （5）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为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预警方法。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1) 办事处应该对以下特种设备实施关键安全监控:

- 发生事故造成群死群伤设备;
- 存在重大隐患设备;
- 关键地域使用设备;
-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设备;
-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设备;

(2) 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该分级建立关键监控特种设备数数据库, 并监督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方法。

3.2 预警预防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方面负责。对重大危险源, 使用单位必需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设置专门机构或设专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定时分析设备安全情况, 制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按期申报定时检验, 确保设备定时检验率达成 100%;

--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成 100%;

--关键使用单位应成立事故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并配置必需抢险堵漏设备及

救援器材物品；

--关键使用单位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抢险、自救预案。

预案关键包含以下内容：

1、本单位特种设备名称、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必需时绘出平面图标出特种设备凑及周围区域单位、关键设施、道路等情况。

2、特种设奢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约类型、原因、征兆、危害程度及预防事故发生方法。

3、单位进行应抢救援组织机构、管理部门及抢险救援队伍情况。

4、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部门主管、各类操作维护人员在处理安全事故时职责。

5、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紧急抢救、处理方法及事故现场保护方法。

6、内部应抢救援保障方法和外部救援联络信息渠道和方法。

7、日常应抢救援培训计划、抢险演练计划。

2) 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定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情况，对重大

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

3.3 预警信息采集

1) 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该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市场监督管理所为主体，主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区（村居和社区）、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作用，适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2)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两络系统：利用市场系统计算机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如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全评价体系、自动电话系统，确保预警服务系统信息传输及反馈正确、高效、快捷。

3.4 事故分级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情况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I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死亡 30 人以上；
- (2) 受伤 100 人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 (4) 疏散乡 30000 人以上；
-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II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死亡 10 人以上;
- (2) 受伤 50 人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 (4) 疏散 10000 人以上。

3)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死亡 3 人以上;
- (2) 受伤 30 人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 (4) 疏散 5000 人以上。

4)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死亡 3 人以下;
- (2) 受伤 30 人以下;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 (4) 疏散 500 人以上。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汇报

1) 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后, 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立即汇报当地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同时, 能够直接汇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

2) 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汇报后，必需立即汇报办事处政府。

3) 事故汇报内容应该符合事故汇报相关要求。

--发生事故单位（或业主）名称、联络人、联络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事故关键经过；

--初步估计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原因、性质初步判定；

--事故救援情况和采取方法；

--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帮助事故抢救和救援相关事宜。

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汇报后，应立即汇报指挥部，同时依据指挥部指示通知相关部门快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应急方法并开展现场保护和证据搜集工作。

4.2 分级响应程序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在立即汇报事故同时。应该首先按本单位制订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2) 特种设备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紧急开启相关等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I级、II级、III级）特种

设备事故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确定开启本预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紧抢救援方法，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事故基众情况，事态发展采取救援方法。并依据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指示，配合做好应抢救援响应工作。

4) 一般（IV）特种设备事故响应。

一般（IV）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发生点、时间、基础情况及发展趋势等相关情况汇报办事处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接到汇报后，召开组员紧急会议开启本预案就事故应急处理问题做出策和布署。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组员单位依据指挥部指示。主动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依据实际情况报区政府。

4.3 指挥和协调

发生安全事故后，各相关单位应该快速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建现场援队伍。立即开展工作。

4.4 现场应急处理工尊程序及要求

1) 对事故危害情况初始评定，先期处理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该立即对事故发生基础情况作出尽可能正确初始评定；包含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潜在可能性和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抢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危险物质探测及控制危险源。依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和所发生事故类别，快速展开必需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类型和特征，制订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安全技术方法，立即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预防可能发生次生灾难。

4) 抢救受害人员。立即、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降低事故造成财产损失。

5) 设置人员疏散区。依据事故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需时，应该果断快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4.5 应抢救援专业队伍分工

应急救援预案开启后事故发生单位、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和救援机构分工以下：

1) 锅炉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锅炉发生爆炸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 液化石油气储罐、槽罐车泄漏爆炸抢险救援由各液化气企业抢险专业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险；

4) 电梯夹人、困人、轿箱坠落等事故由电梯抢险专业队和办事处质监局负责抢险救援；

5) 上述事故发生中造成人员伤亡，指挥部应立即调动医疗卫生部门、交通部门参与救援工作；

6) 上述发生事故，有可能蔓延扩大，造成大面积中毒、爆炸、引发大火时，办事处指挥部应立即在全办事处调动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必需时调动武警部队参与救援。

4.6 应抢救援人员工作人员和群众安全保护

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应该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装备齐全多种安全防护用具和必需多种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该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必需技术处理。以确保应急抢险工作在尽可能安全环境、条件下顺利实施。

依据事故发生特征和应抢救援需要，由办事处政府依据应抢救援指挥机构提议确定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范围，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由公安、武警部队具体责任人员清场和人员疏散工作；卫生部门责任人员疏散过程中医疗、卫生保障；由民政及劳动部门负责疏散群众生活救助。

4.7 新闻报道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由宣传部门负责，根据立即主动、正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法、重视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标准进行。

4.8 应抢救援保障方法

1) 通信和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应要建立包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抢救援职能部门、专家组、值班电话等内容在内通信方案，并予公布。

2) 应抢救援和装备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针对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公安消防部队等应抢救援力量配置相适应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抢险方案，或和当地有抢险能力单位达成协议，在碰到紧急情况时可调动企业力量进行救援。

3) 其它资源保障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抢救援过程中包含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指挥部组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推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进行。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在应抢救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需由有资格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方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应该给予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包含到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坍塌损坏，应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建筑部门检验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和民政部门要对作亡人员和家眷做好抚慰、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该立即恢复受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汇报

事故发生后，办事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小组应立即组织相关教授、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部们根据要求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作出初步结论后，上报指挥部，并提出对事故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处理提议。

5.3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预案，不推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抢救救援工作职责，

在应抢救援行动中，不服从应抢救援前线指挥调动指挥，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单位不立即报警，不采取方法控制危险源，不组织自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审批结案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办事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抢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予审批结案。并总结分析应抢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善应抢救援工作提议。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该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重大危险源设备显著位置公布内部、外部抢险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应该组织、督促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进行开展相关人员应急培训，锻炼和提升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堵漏、及封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我援技能和反应综合素质。

办事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抢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各组员就位开展反急预案演练。演练前应该制订包含

演练对象、地点、参与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方案。演练结束后，应该对演练情况进行评定、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定时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评定。

指挥部办公室应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制订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验。对未制订应急预案，责令限期更正。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和说明

特种设备：指包含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

锅炉：是指利用多种燃料、电或其它能源，将所盛装液体加热到一定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密闭设备，其范围要求为容积大于或等于 30L 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等于 0.1MW 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液体：承载一定压力密闭设图示，其范围要求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和容积乘积大于或等于 2MPa. 5.L 气体、液化气体和

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液体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和容积乘积大于或等于 1.0MPa.L 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 液体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压力，用于输关气体或液体管状设备，其范围要求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离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管道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续箱体或沿固定线路运行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平行运输入、货物机电设备，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感人行道等。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机电设备，其范围要求为额定起重最大于或等于象久升降机；客定起重量大于或等于效，且提升高度大于或等于加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电动葫芦等。

场（厂）内机动车辆：是指在固定豹工作和游乐场所（含码头、货场、游乐园地等生产作业基域、施工现场和游乐场所）行驶及作业，没有纳入交通部门管理机动车辆。

事故：生产或生活过程中发生地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正常活动中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特种设备爆炸事故：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受一定压力设备在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中，受压部件或安全保护装置发生破坏设备中介质蓄积能量快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和泄漏而引发各类爆炸事故。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